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美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債條例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照債務人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是依同條項第3款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定保全處分，係為避免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將有礙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妨害債務人重建更生之機會，始予停止其執行程序，以待法院就聲請更生或清算裁定。若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則債權人依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權利，若聲請更生或清算經駁回裁定確定，則執行程序繼續進行。並非謂本於該款之保全處分裁定

01 即可將已有效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最高法院102  
02 年度台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參照）。是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  
03 裁定前，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清  
04 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  
05 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  
06 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  
07 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惟聲請人對  
09 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受臺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265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4187  
11 1號（下分稱系爭232655號、系爭41871號執行事件）執行命  
12 令予以扣押，若依上開執行命令進行處分，該財產將僅由執  
13 行命令之債權人受償，其他債權人將無法受到分配，恐有損  
14 各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權益，為維護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  
15 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至3款之規定，請求暫停  
16 系爭232655號、系爭4187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中擬強制  
17 解約聲請人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支付移轉給債權人之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20 第165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所稱其財產現於系爭232655號執  
21 行事件中遭債權人強制執行一節，係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其對第三人南山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預  
24 估解約金、已終止解約金及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此  
25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本可佐。依上開規定及說  
26 明，系爭232655號執行事件倘非有繼續進行將「有礙於更生  
27 或清算程序中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妨害債務人重建更  
28 生之機會」之情形，即無停止之必要。按清算財團係指法院  
2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  
30 財產請求權；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止  
31 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消債條例第98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清算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聲請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其他  
03 固定收入及名下所有財產作為清算財團之清償來源，則在本  
0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行使權利及系爭232655號執  
05 行事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上開保單債權之執行程序之繼  
06 續，並無礙於日後聲請人清算程序之進行與債務清理目的之  
07 達成，則尚無礙於債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況其他債權人認  
08 有執行實益，自得具狀就強制執行程序參與分配，故限制本  
09 件債權人新光行銷公司行使債權，對於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  
10 償亦無助益，難認有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對於聲請人上開  
11 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必要。另聲請人雖聲請停止系爭41871  
12 號執行事件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然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關於  
13 該執行事件之證據資料，是此部分聲請亦難認有據。綜上，  
14 揆諸首開說明，及綜合以上各情，暨兼顧債權人權益考量，  
15 本院認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16 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李思儀